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8 日 15:00——2018 年 4 月 9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 D1 栋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星期一）。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81,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5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25,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31%。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

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8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5%；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5%；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同意 38,616,4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27%；反对 6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7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38,681,06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9,8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45%；反对 1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55%；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施汉锋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